

教育局通告第 4/2022 號

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特殊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各組主管一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學校在不同階段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資料的安排，以便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關學生。此通告取代 2019 年 5 月 31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5/2019 號。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並在發放常規資助外，向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政策、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靈活運用校內資源，及早識別和以「三層支援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相關資料（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支援安排等），如能適時轉交他們就讀的學校／院校，可以幫助學校／院校及早知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曾接受的支援，從而銜接或深化為他們提供的支援，加強成效。故此，教育局促請學校提醒家長轉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的重要性，並鼓勵家長在不同階段配合學校的資料轉交安排，包括由學前至小學、小學至中學、中小學間轉校及由中學至專上院校等。

徵求家長的同意

4. 學校處理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此，學校徵求家長同意轉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時，須

讓家長清楚知悉有關安排的目的（即上述第 3 段的內容），以及不接受有關安排而可能出現的問題。學校亦須讓家長知道，他們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更新資料，亦可以更改意願。

5. 學校須向家長講解，學校保存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的安排，而學校亦會在家長同意下，把學生的相關資料輸入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pecial Educ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SEMIS)，並按需要更新。家長日後如有需要更改子女的資料，可透過學校通知教育局，更新 SEMIS 內的有關資料。

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學前至小學

6. 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設有協作機制，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由學前中心／幼稚園升讀小學時，小學能及早知悉他們的特殊需要和提供支援。每學年開始前，在家長同意下，衛生署及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把有關兒童的評估資料送交教育局，以轉交他們入讀的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而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單位會把入讀小一的兒童的「兒童發展進度綜合報告」（進展報告），透過 SEMIS 傳送給他們入讀的官立／資助／直資小學。

7. 小學須參閱學生的評估資料及／或進展報告，並與家長聯絡，了解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和近期的發展狀況，繼而按照「三層支援模式」評定他們所需的支援層級及提供相應的支援¹。此外，學校應使用合適的家長同意書（樣本見附錄一）徵求家長同意，把學生的評估資料及／或進展報告的相關資料輸入 SEMIS，以便教育局和學校用於教育用途，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教育局會為學校發放學習支援津貼、學校會跟進學生的學習表現等。

小學至中學

8.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學生升讀中一前，小學應使用合適的家長同意書（樣本見附錄二）徵求家長的同意，以便將有關學生的特殊教

¹ 請參閱教育局發出以「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和措施」為主題的通告。

育需要資料送交他們的中學，讓中學了解其學習需要和安排適切的支援。小學亦應讓家長知悉，同意轉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至中學，不會影響子女的升中派位結果。為方便中學盡快知悉學生的需要從而策劃相關的支援措施，小學須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小六學生的家長就轉交資料的意願輸入 SEMIS。此外，小學須在 8 月中旬或之前把有關學生的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支援摘要、簡要的學習紀錄和教學建議等），連同已妥為簽署的家長同意書正本，送交其即將入讀的中學備辦，小學可使用教育局提供的信件範本²處理有關工作。

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公布後的資料傳送

9. 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公布後，教育局會邀請中學確認其已註冊的學生，然後因應小學在 SEMIS 所記錄的家長意願，將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基本資料，例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所需的支援層級，透過 SEMIS 傳送至獲派中學，中學須參照 SEMIS 及小學送交的資料，及早為有關學生策劃和提供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在註冊後轉校，原先取錄該生的中學在收到家長的通知和同意後，應在一個月內將該生的小學所送交的資料及家長同意書等，轉交給該生新入讀的學校。

10.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學生如並非入讀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獲派的中學，教育局會透過每學年 9 月進行的「收生實況調查」查核這些學生的在學紀錄；如 SEMIS 有記錄家長的同意，教育局會於 10 月透過 SEMIS 把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資料傳送至其新入讀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直資中學。中學可從 SEMIS 內下載《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中學用戶手冊》³，參閱輸入及更新資料的詳細步驟。

11. 中學對於其他新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倘若原校未有提供已經簽署的家長同意書或 SEMIS 內未有該生的相關資料，中學應使用合適的家長同意書（樣本見附錄一）徵求家長同意，把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儲存於 SEMIS，以便教育局和學校作教育用途。

「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特別安排

12. 升讀中一的學生或須於獲派的中學參加「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

² 載於《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的相關附錄。

³ 請前往 SEMIS 主目錄首頁，於右上角點選「有用資料」。

驗」。小學須在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公布當日或之前，利用教育局提供的表格⁴，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加上述測驗的特別安排建議交給其家長。家長可於辦理子女入學註冊手續時，將表格交給中學，以便學校參考有關資料，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測驗特別安排。有關「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細節，請參閱教育局每年發出的有關通函。

13. 小學填寫上述表格時須注意，建議的測驗特別安排須經相關專業人士（如言語治療師、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聽力學家等）確認為適合有關學生，並在小六進行校內測考時，曾為他們提供同樣的特別安排。小學亦須把與測考特別安排相關的文件一併送交有關中學，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檢視。

中小學間轉校

14. 無論是小學或中學，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轉校時，學校應使用合適的家長同意書（樣本見附錄三）徵求家長的同意，以便將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資料，例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所需的支援層級，透過 SEMIS 傳送至其將轉讀的學校，讓該校了解其特殊教育需要和提供適切的支援。學校並須把有關學生的相關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支援摘要、簡要的學習紀錄和教學建議等），連同已妥為簽署的家長同意書正本，在一個月內送交有關學生將轉讀的學校。鑑於該等資料有助學生轉讀的學校盡早識別其特殊教育需要及提供支援，請學校鼓勵家長同意轉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

15. 取錄轉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倘若原校未有提供已經簽署的家長同意書或 SEMIS 內未有該生的相關資料，學校應使用合適的家長同意書（樣本見附錄一）徵求家長同意，把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儲存於 SEMIS，以便教育局和學校作教育用途。

中學至專上院校

16. 為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離開中學後，不論繼續在本地升讀專上院校、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修讀其他課程都能獲得適切的支援，中學應盡早與有關學生及家長商討合適的離校安排。在學生獲專上院

⁴ 載於《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的相關附錄。

校／相關機構（院校／機構）取錄後，在家長與學生的同意下⁵，學校應聯絡有關院校／機構的學生事務處或相關部門的專責人員，商討轉交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的安排。教育局每學年會整理本地院校／機構的聯絡資料，並上載至教育局「融情·特教」資訊網站⁶供學校及家長參考，以方便聯絡。

17. 為進一步優化資料轉交的程序，教育局已在 SEMIS 內建立新的電子資料傳遞渠道，方便中學傳遞離校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至其入讀的院校／機構，以確保所有中學可適時行動，提升中學離校生銜接及適應專上教育的效能。就此，中學應使用指定的家長同意書（樣本見附錄四）以徵求家長及學生的同意，把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例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所需的支援層級⁷、支援摘要、特別考試安排建議、醫療報告等），連同已妥為簽署的家長同意書透過 SEMIS 傳送至其將入讀的院校／機構。中學可從 SEMIS 內下載《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中學用戶手冊》，參閱傳送資料的詳細步驟。

查詢

18. 如有查詢，小學請聯絡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的督學，中學則請聯絡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的督學。

教育局局長

葉秀媚代行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⁵ 如有關學生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以及智力正常而並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學校須同時徵求他們的同意。

⁶ 「融情·特教」網站 (<https://sense.edb.gov.hk>)：主頁 > 融合教育 > 不同學習階段的轉銜 > 中學至專上教育 > 本地大專院校／機構的聯絡資料，或按下列連結：
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integrated_education/Transition_through_Different_Learning_Stages/Secondary_to_post-secondary_education/ps_contact_tc.pdf

⁷ 適用於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

遞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家長同意書樣本
(新入學／新呈報資料的學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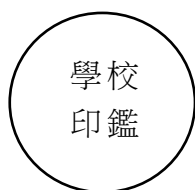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

一直以來，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家長同意下，學校須透過教育局「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 遞交有特殊需要／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的資料，以便教育局和學校作教育用途(例如學校會為學生提供支援、教育局會安排發放額外資源及專業支援、資料統計等)。

本校現徵求你的同意，以便把貴子女的特殊需要／特殊教育需要／成績稍遜(小學適用)資料記錄於 SEMIS 內，並按需要更新。如你不同意有關安排，教育局和學校未必有足夠資料為貴子女提供所需的支援。

有關資料只會用於上述用途。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新有關資料，亦可以更改提供相關資料的意願。如有需要，請把你的要求交本校處理。

請你填妥下列的回條，並在 _____ (日期) 交回本校辦理。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回條

_____ (學校名稱) 校長：

本人 同意 貴校把 (學生姓名) 的特殊需要／特殊教育需要／成績稍遜(小學適用)資料記錄於教育局「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內，並按需要更新，以便教育局及學校作教育用途。

本人 不同意 貴校把 (學生姓名) 的特殊需要／特殊教育需要／成績稍遜(小學適用)資料記錄於「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內，原因是：

子女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支援

對透露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有所保留

其他：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家長同意書樣本**
(參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升中一學生適用)

(學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

貴子女即將升讀中學。本校現徵求你的同意，把他／她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支援摘要、學習紀錄、教學建議等)連同你的書面同意轉交其將入讀的中學，並由教育局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將有關資料(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所需的支援層級)傳送至中學，以便學校及早知悉貴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從而提供適切的支援，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為學校提供支援。請留意，轉交有關資料 不會 影響貴子女的升中派位結果。如你不同意有關安排，教育局和有關學校未必有足夠資料為貴子女提供所需的支援。

有關資料只會用於上述用途。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新有關資料，亦可以更改提供相關資料的意願。如有需要，請把你的要求交子女就讀的學校處理。

請你填妥下列回條，並在____(日期)____交回本校辦理。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日 期：_____

回條

____(學校名稱)____ 校長：

本人 **同意** 貴校把學生 ____ (學生姓名) ____ 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連同本回條轉交其將入讀的中學，並由教育局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將有關資料(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所需的支援層級)傳送至中學，以便教育局和有關學校作教育用途，包括讓學校知悉其特殊教育需要和提供適切的支援。

本人 **不同意** 貴校把學生 ____ (學生姓名) ____ 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其將入讀的中學，原因是：

- 子女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支援
- 對透露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有所保留
- 其他：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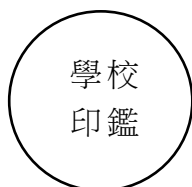
**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家長同意書樣本
(中、小學學生轉校時適用)**

(學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

本校知悉，貴子女即將轉讀另一所中學／小學。本校現徵求你的同意，把他／她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例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支援摘要、學習紀錄、教學建議等）連同你的書面同意轉交其即將入讀的學校，並由教育局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將有關資料（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所需的支援層級）傳送至該校，以便學校及早知悉貴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從而提供適切的支援，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為學校提供支援。如你不同意有關安排，教育局和有關學校未必有足夠資料為貴子女提供所需的支援。

有關資料只會用於上述用途。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新有關資料，亦可以更改提供相關資料的意願。如有需要，請把你的要求交子女就讀的學校處理。

請你填妥下列回條，並在 (日期) 交回本校辦理。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日 期：_____

回條

 (學校名稱) 校長：

本人 **同意** 貴校把學生 (學生姓名) 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連同本回條轉交其將轉讀的中學／小學，並由教育局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將資料（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所需的支援層級）傳送至其即將入讀的學校，以便教育局和有關學校作教育用途，包括讓學校知悉其特殊教育需要和提供適切的支援。

本人 **不同意** 貴校把學生 (學生姓名) 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其即將轉讀的學校，原因是：

- 子女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支援
- 對透露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有所保留
- 其他：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同意書樣本**

（中學離校生升讀本地專上院校、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修讀其他課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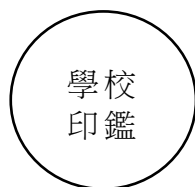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家長／監護人：

貴子女即將升讀專上教育／接受職業專才教育／修讀其他課程，本校現徵求你的同意，將其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例如：特別考試安排、學生支援摘要、醫療報告等）透過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料管理系統」傳遞給其即將入讀的院校或機構，以便該院校／機構了解其學習需要並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

請注意，家長須向本校提供貴子女入讀本地院校／機構的證明文件（如入學通知書、學費單據等），本校才會安排資料轉交。儘管本校已安排上述的資料傳遞，學生仍須按照個別院校／機構的要求，自行就特殊教育需要作出申報。如你不同意本校安排資料轉交，本校仍鼓勵學生直接向院校／機構作出相關申報，以便該院校／機構為其提供所需的支援。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新有關資料，亦可以更改提供相關資料的意願。如有需要，請把你的要求交本校處理。

請你填妥下列回條，並於 （日期） 或之前交回本校辦理。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日 期：_____

回條

_____（學校名稱）校長：

第一部分：由家長／監護人填寫（必須填寫）

- 本人 **同意** 貴校把學生（ 學生姓名）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連同本回條透過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料管理系統」轉交其即將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機構作教育用途，包括讓該院校／機構了解其學習需要和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
- 本人 **不同意** 貴校把學生（ 學生姓名）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其即將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機構。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由學生填寫（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以及智力正常而並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學生必須填寫）

- 本人 **同意** 貴校把我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連同本回條透過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料管理系統」轉交我即將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機構作教育用途，包括讓該院校／機構了解我的學習需要和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
- 本人 **不同意** 貴校把我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我將會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機構。

學 生 簽 署：_____

學 生 姓 名：_____

學 生 聯 絡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